

當檢調人員來敲門

近來健保局會同檢調人員，對一些牙醫師公會會員進行搜索、扣押，此為犯罪偵防之程序，為使大家了解此過程，謹將相關程序臚列，若一旦碰上（相信是不會啦，只是以防萬一），至少心裡有數，才不致一時之間慌了手腳。

一、當檢調來搜索、扣押時：

檢調人員進行搜索扣押時，除了出示自己的識別證件外，最重要的是要出示搜索票，如要扣押證物，亦應交付押票，列明扣押之物。通常搜索扣押完後，即會進行相關之詢問或訊問。

搜索、扣押：

1. 意義：搜索係檢察機關為發現被告、犯罪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品，而對於被告或第三人之身體、物件、電磁紀錄、住宅或其他處所，所實施之強制處分行為；扣押則係檢調機關因保全證物或得沒收之物，命令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交出該物之強制處分行為(刑事訴訟法第 122、133 條)。
2. 限制：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，原則上不得於夜間入內搜索或扣押。但若有急迫的情形、或是經住居人、看守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承諾、日間已開始搜索或扣押者，得繼續至夜間(刑事訴訟法第 146 條)。

二、進行詢問或訊問時

比較讓大家熟知的大概是檢察官或警察「偵訊」犯人之類的新聞用語，意思是檢察官或警察為調查案件而向犯人問話、作筆錄，但稍微仔細看，我國刑事訴訟法中只有「詢問」、「訊問」、「詰問」等 3 種用法，並沒有「偵訊」的用詞。也就是說，「偵訊」在字面意義雖然也是指發問，但它並不是刑事訴訟法中的正式用詞。

一般而言，司法警察官或與司法警察用「詢問」二字，對被告、犯罪嫌疑人或證人發問並作成筆錄，而「訊問」則是指「偵查中」的檢察官與「審判中」法官進行發問的行為，而通常訊問對象是指因有足夠證據而從犯罪嫌疑人改列為「被告」之人。不過除被告外，審判長可以訊問的對象也包括「證人或鑑定人」。

大家可能比較關心的就是，檢調如果真的到診所進行搜索扣押，並進行後續相關的詢問或訊問時，該如何處理？「人在江湖走，風險難免有」，如果真的發生時，記得，先打電話找律師，在與律師洽談前，拒絕任何偵訊，牙齒有問題當然看牙醫，有法律問題問律師，也是一樣的道理。